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6期 (总第774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 (1)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 (1)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字〔2022〕20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实施方案
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2 号）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6 号）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 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特色小镇清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0号）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大件运输管理确保桥梁安全运营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1号）	（37）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131号）	（42）
---	------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3）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6, 2022 (Serial No. 774)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28, 2022

Contents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44) (1)
Measures for Publication of Public Data in Shandong Province (1)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for Increasing Personal Disposable Income (LUZHENGZI [2022] No. 20) (4)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Action Plan for Building a High—Standard Market System(LUZHENGBANFA [2022] No. 2).....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Forest and Grassland Fires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 [2022] No. 6)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ssues Related to Curbing Irrational Development of Projects with High Energy Consumption and High Carbon Emission and Promoting High — Quality Distribution and Utilization of Energy Resources (LUZHENGBANZI [2022] No. 9)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owns with Special Features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 [2022] No. 10)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rogram for Enhancing Administration on Heavy Cargo Transportation to Ensure the Safe Operation of Bridges(LUZHENGBANZI [2022] No. 11) (37)

【Document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 — Clarifying Issues Related to Charging Standard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 for Class 2 Cost Engineer(LUFAGAICHENGBEN [2022] No. 131) (42)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4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4 号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已经 2022 年 1 月 17 日省政府第 1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2 年 1 月 31 日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开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开放活动，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以下统称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

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数据提供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进行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需求导向、创新发展、安全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公共数据开放重大事项，鼓励、引导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单位开放自有数据，推动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组织、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

开放工作，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并组织社会力量对公共数据开放活动进行绩效评价、风险评估。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第七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不得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设完成的，应当进行整合、归并，并纳入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根据国家规定不能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第八条 公共数据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开放的外，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开放。

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的公共数据，可以有条件开放；其他公共数据，应当无条件开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公共数据提供单位不得将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变更为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将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变更为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

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经依法进行匿名

化、去标识化等脱敏、脱密处理，或者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可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

第九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和优先开放与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就业、教育、交通、气象等数据，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重点和优先开放的数据范围，应当征求社会公众、行业组织、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数据实行目录管理，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和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确定公共数据的开放属性、类型、条件和更新频率，并进行动态调整，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布。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职能职责变更，申请调整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开放公共数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

- (一) 提供数据下载；
- (二) 提供数据服务接口；
- (三) 以算法模型提供结果数据；
- (四)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及时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共数据的开放需求，并以易于获取和加工的方式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并及时更新、维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建议。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同意的，应当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并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未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及时了解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活动是否符合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和协议要求，并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协议要求对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

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注明公共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合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按照规定进行交易，有关财产权益依法受保护。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促进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发展。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基础工具或者环境。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有关公共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利用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过程中，未遵守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终止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

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放、更新公共数据的；

（二）拒不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数据开放需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本单位已建成的开放渠道纳入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

（四）未经同意变更公共数据开放属性的；

（五）未按照规定终止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公共数据开放活动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

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责。

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字〔2022〕2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进一步提高全省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稳步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水平

(一)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 深入推进“创业齐鲁·乐业山东”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引领激励作用。通过组织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大赛、展示交流等活动，释放各类群体创新创业活力。培育20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示范综合体，加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建设，打造更加优良的创业生态。推动落实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建立用工保障清单管理制度，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对缺工量较大的企业，实行用工专员服务，“一企一策”解决用工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 支持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通过明确人员范围、加强见习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每年组织不低于2万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3. 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特色化专业建设，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改革，引导广大青年选择技能成才。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优势，积极开展技能储备、技能提升等培训，不断提高新增和现有劳动力综合素质、职业技能水平。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将企业新入职职工和转岗职工作为培训重点，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推行“一站式”服务，通过开展山东省创业大赛和省留学人员创业大赛等活动，引导有意愿、有潜能的毕业生投身双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5.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渠道，允许

各市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按照担保基金放大5至10倍的规模提供担保服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每年安排不低于50亿元的再贷款额度，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报销。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创业担保贷款和商业性创业贷款“1+1”组合放贷等模式，满足创业群体合理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落实支持创业就业财税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执行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健全省市县三级金融辅导体系，引导更多有意愿的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纳入金融辅导。选择部分园区、乡镇开展“金融管家”试点。协调推进银税互动、应急转贷、无还本续贷等政策落地。督促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提高企业首次贷款获得能力。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引导银行机构优化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对小微信贷业务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人才贷”等贷款投放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工资分配宏观调控。

8. 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益。推进工资支付地方立法，加大工资支付执法检查力度，打击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通过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查研究、定期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切实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劳动经济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挥企业工资指导调控作用。通过定期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市场工资价位、人工成本信息等，发挥指导调控作用，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积极推动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引导企业合理提高技能人才工资薪酬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三）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12. 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建立新就业形态工会工作机制，推

动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四个群体为重点的新就业形态建会入会工作。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的政策措施。(省总工会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新就业形态行业集体协商。出台“推动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工作十条措施”,围绕计件单价、计提工资、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技能培训、职业安全保障、社保福利等职工利益诉求,推动职工方和企业方开展集体协商,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省总工会牵头)

二、大力促进农民增收

(四) 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14. 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乡村产业平台构筑行动,按照“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创建100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00个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含乡、街道)、10000个以上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支持创建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推动全省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1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向前端延伸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任“链主”,一体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符合条件的规模经营户纳入家

庭农场名录。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推进国家、省、市、县示范社四级联创。加强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16. 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区域农业生产性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农业生产托管等模式发展。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健全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建立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财政补助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17.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推进山东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建设,力争到2025年打造100个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推进品牌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创新农产品品牌宣传营销模式,面向国内重点城市开展定向精准推介,持续提升“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传播广度和深度。支持农产品打造“山东手造”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18. 加快农业科技发展。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力度,支持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农业重大关键应用技术创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省农科院科技创新工程,建设农业遥感技术平台,集聚优势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科技水平。(省

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加强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提升农产品流通水平。(省商务厅牵头)持续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升鲜活农产品保质能力，降低农产品产地损失和物流成本。(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五) 积极拓宽农民经营性收入渠道。

20. 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网络，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加强与直播电商平台合作，依托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拓展农村特色产品网上销售渠道。(省商务厅牵头)

21.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创建国家级休闲农业重点县和中国美丽乡村，组织各市宣传推介一批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乡村微旅行目的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大特色种养业信贷支持。优化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补助政策，省财政对粮食、其他类农担业务分别按不超过2.25%、1.75%比例给予补助，贴息率调整至2%。(省财政厅牵头)

(六) 提高农民财产收入。

23. 深化农村土地确权和各类产权制

度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流转交易服务网络，拓展信息发布、流转交易等环节服务功能。(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完善农村土地要素收益分配机制。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研究拟定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政策，逐步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省财政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完善对农民补助补贴政策。

25. 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落实《2021—2023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兑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优化财政涉农资金补助方式。加强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管理，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本通”方式发放。(省财政厅牵头)

27. 深入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在产粮大县全面推开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继续探索玉米收入保险试点。(省财政厅牵头，山东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积极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

标。丰富农业保险险种，根据保险作物物化成本变化及时调整保险金额。继续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以奖代补。（省财政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

2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压实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制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强化省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应用。健全重大欠薪案件联动查处机制，做好欠薪线索督办，及时开展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评价记录，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惩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

（九）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30. 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支持合格投资者配置私募基金产品，提高财产性收入。有序做好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处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做好后备上市资源培育服务，开展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鼓励更多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强投资者保护。稳定资本市场

主体财产性收入预期，依法打击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法和恶性内幕交易案件，坚决查处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行为。（山东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丰富居民理财渠道。

33. 提高居民个人投资能力。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广泛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山东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增加财富管理工具。深入推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审慎合规前提下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丰富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健全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政银担合作机制，发挥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作用，为“三农”主体提供更多普惠性融资增信服务。高水平建设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指导其在涉农信用信息运用、抵押担保、农村产权交易流转等方面先行先试。（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以差异化监管引领银行机构加大普惠型涉农贷款投放，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37.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房地产市场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整顿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维护住房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十二）深入推动全民参保。

38.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保政策你我他”宣传解读活动，开展政策找人专项行动，将更多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社保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39. 落实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调整全省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待遇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40. 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各地合理确定低保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状况相适应，与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水平相衔接。到2025年底，全省城乡低保标准比争取缩小到1.3:1以内，东部地区争取实现城乡统一。（省民政厅牵头，

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健全针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群体等的专项救助政策或实施其他必要的救助措施。（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完善社会救助管理。加大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充分利用平台整合救助信息、加强信息比对。建设低收入人口数据库，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省民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困难群体帮扶。

43. 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2022年，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8%以上，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省

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对生活困难的省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和困难职工实行帮扶救助。对收入水平低或因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患重病、因灾或重大意外造成生活困难的省级表彰奖励获得者进行帮扶救助。对现有在档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和意外致困救助，对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和困难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省总工会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落实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实行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扶助对象信息管理，确保政策落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完善医疗待遇保障机制。

47. 稳步提高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在2021年进一步增加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今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予以调整。(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健全待遇调整机制。在2021年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不低于200元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居民普通门诊保障水平，确保2025年在2020年基础上平均提高50%。建立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统筹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建立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制度。(省医保局牵头)

49. 巩固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进一步

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职工达到80%以上，今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予以调整。(省医保局牵头)

50.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扩大医疗机构DRG和DIP付费覆盖范围。(省医保局牵头)

51. 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推进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患者就医负担。(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依法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建设，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省医保局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统一出台的外，其余政策措施均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2025年底根据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调整。牵头单位应会同相关责任单位，逐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2022年1月2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0日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推动《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落地实施。制定专利价值评价规范地方标准，推动制定《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

例》。（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推进商河县、胶州市、东营市河口区、寿光市、泗水县、威海市文登区、平邑县、平原县、邹平市、菏泽市定陶区等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继续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

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探索延包的具体路径办法。稳慎推进平度市、潍坊市寒亭区、汶上县、兰陵县、禹城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提升市场准入管理效能。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严禁为企业跨区域迁移非法设置障碍。开展企业从注册到清算全生命周期集成改革试点，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修改完善企业注销指引。落实承诺制注销管理模式，“即办”“免办”比例上升至 90% 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四）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制度实施情况综合评估，确保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制定前必审查。围绕关系民生领域的突出问题，聚焦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排除、限制竞争等典型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涉企收费治理，加大对行政审批中介、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违规收费查处力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五）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机制，分年度制定“土地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加快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交易平台，制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实施细则。（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推动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落地落实，建立与居住年限等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全面提速，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升异地就医结算便利度，全面建立全省职工和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制度。继续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行动。（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七）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推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资本市场服务山东基地和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山东）有效运营，为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提供精准、常态服务，确保新上市企业保持较高增长，支持优质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推动有意向的法人机构设立理财子公司。（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参与单位：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八）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加快

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建立供应链核心企业“白名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动核心企业加快信用释放，支持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牡丹国际商品交易中心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完善“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供应链融资”服务模式。（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与单位：省商务厅）

（九）发展知识、技术要素市场。支持高校内设技术转移机构创建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新培育20家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全面推开技术经纪职称评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制定科技成果交易服务通则等地方标准，推动完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升政务云网支撑能力。实施数字机关建设行动计划，完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深入开展“数源”“数治”“数用”行动，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力度，加强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引导数据产品先登记再流通。发挥政产学研金服用各方优势，建好用好山东省数据要素创新创业共同体。制定《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

法》，推动《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落地实施。（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司法厅、省国资委）

三、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十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全国最优水平，加快制度创新，推动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按照国家标准逐项明确行政许可事项要素。不断完善和扩展办事环节，推动实现“一件事”的便利化服务。建好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对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实行“申请即入”。持续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涉企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健全完善部门、单位与经济类行业协会商会、民营企业沟通协商制度。（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十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广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做法，发挥质量标杆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研究制定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建设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推进平台，完善缺陷信息采集、分析与研判等机制。组织“品牌日”“质量月”活动，扩大“好品山东”区域品牌影响力。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继续开展“泰山品质”高端特色认证，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建立全省重点商品交易市场联系

机制，推动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十三）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在群众消费集中的行业领域逐步制定完善放心消费创建标准体系。广泛实行线下无理由退货制度，落实投诉举报24小时回应机制，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四）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2022年全省累计建成并开通5G基站达到16万个，到2025年达25万个以上，实现5G网络在全省城市、乡镇和行政村普遍覆盖。加快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公共、专用领域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到15万台，加氢站数量达到100座。加快货运铁路建设，推动解决公铁水联运“断头路”问题，打造高效联运通道。加快健全县、乡、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2022年6月底前争创6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全国示范区，2024年年底建成县县有中心、乡乡有共配、村村通快递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进跨境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出山东邮政快递中欧班列整列或整柜运输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国铁济南局、省邮政管理局）

（十五）大力发展智能市场设施。积极推进城市智慧商圈建设，建设30个以上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到2022年建成国

家级物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交通数字化智慧化发展，2023年年底完成济青中线智慧高速建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建设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每年布放1万组以上智能收投终端。（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十六）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重点扶持一批产业链带动作用明显的本地垂直电商交易平台，支持建设专业化的生产资料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力争到2025年打造20家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打造100个左右典型应用场景。梳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领域经营者守法合规经营。（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七）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推动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资源稀缺的专科医疗机构，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确保到2022年全省三级社会医疗机构达22家以上。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深入开展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试点。（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

（十八）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推进上合示范区“四个中心”建设。深入实施落实《区

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期行动计划，推动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一国一展”开拓重点市场，依托香港贸发局贸发网等网上展洽平台建设“山东商品网上展示厅”。（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九）推进综合协同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对新经济业态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年度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每年11月底前对全省信用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税收管理、生态环保、医药招采等领域依据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律承诺，建立常态化消费投诉公示机制，有效发挥公众、舆论以及市场专业化组织监督作用。（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参与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司法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十）维护市场安全稳定。制定实施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实施意

见，健全多层次调节措施体系。全面落实省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建设实施方案，增强煤炭储备能力，强化电力保障供应，统筹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金安工程”，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体系。深入开展金融放贷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不断加大互联网金融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与单位：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大胆先行先试，细化配套举措，抓好具体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2022年1月2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1日

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市、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设区的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省政府是应对我省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省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

行。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军区、北部战区陆军参谋部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由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省自然资源厅可以按程序提请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市、县（市、区）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省公安厅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自然资源部门指导。省应急厅协助省委、省政府组织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市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省军区负责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行动，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

务按《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定”规定和《山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设区的市内同一火场跨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指挥，相应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当地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当地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联合指挥部，并分别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

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按照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指挥权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市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

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在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市的扑火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扑火。跨区域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风险区调集为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时，由省应急厅协调办理。

跨市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调出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市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市级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

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省军区提出用兵需求，或者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向所在军分区提出用兵需求。

动用武警部队遂行任务时，由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就近向驻地武警相关单位提出兵力需求，武警总队按程序办理。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由高到低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林业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

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预警地区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和有关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5.2 火灾动态监测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接收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提供监测报告。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飞机巡护、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3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以下信息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报告：

(1) 预判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森林草原火灾；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设区的市交界地区森林草原火灾；

(5) 发生在国有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火灾。

上述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所在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对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林业部门和扑救力量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属地公安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

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

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按照当地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阻隔措施，防止火灾蔓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

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48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

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省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2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舆情高度关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上述启动条件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担任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的省应急厅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热点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市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 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火情发展态势，视情实施航空灭火；

(5) 组织搭建图传链路，将火场图像传至省应急指挥中心；

(6) 协调指导省级媒体做好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 根据需要调动周边市、县（市、区）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火场周边天气实况及预报信息，组织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 调派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参加扑火，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制定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方案，下达飞行任务；飞行机组迅速向空管部门申报飞行计划，落实救援地机场或起降点，确保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及时起飞，参加火灾扑救；

(7)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8)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省级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7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 7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担任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的省政府副秘书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增派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市支援；

(3)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

(4) 协调调派军队、武警等实施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 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7) 配合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8) 根据需要，向应急部南方航空护

林总站报告火灾情况，申请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跨省支援。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负责跨省支援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和军用直升机的航线规划、降落机场及地面保障安排。军用直升机的调动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火灾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向省政府提出建议，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省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专家、军队、灾情评估、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

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组织火灾发生地设区的市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增调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军队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国家调派专业力量和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3) 根据市级政府或者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省级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根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9)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10) 超出省级应对能力的，请求国

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增援。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省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所在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所在地铁路部门实施。

7.2 物资保障

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省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查通信、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发生重大、特别重大

森林草原火灾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

市、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各市、县（市、区）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调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具体由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负责实施。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火灾发生地所在设区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要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进出机场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机场快捷、便利。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作业时间为日出后30分钟至日落前30分钟，确保飞行安全。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市、区），由市级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同一市多个县（市、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相关单位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

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档案建设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要求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 则

9.1 培 训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驻鲁解放军、武警部队等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使用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

9.2 演 练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4〕18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2.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调用说明

附件 1

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分工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军区、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应急部、省委、省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

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4. 军队工作组。由省军区负责。

主要职责：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参与军地联合指挥。

5. 灾情评估组。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应急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6. 社会治安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

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7. 宣传报道组。由省委宣传部负责。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在救援现场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前线指挥部还应根据需要设置火场气象服务组、交通保障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治组、通信保障组等，原则上由当地负责组织实施，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附件 2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调用说明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由火灾发生地设区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部门的，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做好配合）向省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电话申请，随后通过省应急管理平台发送书面申请（注明火灾发生地准确坐标等必要信息）。省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接到电话申请后，值班长立即通过

电话通知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做好直升机起飞准备，随后向省应急厅分管负责同志请示，经同意出动直升机后，立即向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下达直升机起飞指令，并告知火灾发生地详细信息。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 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耗双控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确保“两高”行业能耗煤耗总量只减不增，加强对非“两高”项目能耗资源保障，推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效不断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坚决完成“十四五”能耗煤耗控制目标，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范围，摸清底数，强化用能预算管理

1. 明确“两高”行业范围。“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

2. 摸清掌握底数实情。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牵头，按照“四个区分”的要求，明确具体标准，依托“四进”工作组力量，组织各市对16个“两高”行业开展专项摸排，逐个行业逐个企业摸清企业存量、产能、装置、产量、能耗、煤耗底数，建立电子台账，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

3. 强化用能预算管理。建立健全用能预算管理体系，推动规范有序合理用能。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联合建立并动态调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和“两高”行业企业清单，各市要将节能减煤任务分解落实到重点用能单位，并加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煤目标评价考核力度。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煤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考核，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和奖惩激励，对未完成任务的依法列为重点节能监察对象，并将未完成任务量累计计入下一年度目标任务。各市要

科学评估能源消费增量和用能预算支出，在充分保障非工业用能和民生用能基础上，结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速和计划建成投产项目能源消费增量，合理推动建设本地区新上工业项目。

二、总量控制，闭环管理，推动“两高”行业存量变革

4. 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度，16个“两高”行业新上项目必须落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耗煤项目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且替代源必须来自“两高”行业项目。对新建煤电、炼化、钢铁、焦化、水泥（含熟料和粉磨站）及轮胎项目，实施提级审批，由省级核准或备案。新增年综合能耗超过5万吨标准煤“两高”项目，须提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委窗口指导。国家布局山东省的“两高”项目单独下达的能耗煤耗指标，可按国家规定用于项目建设。

5. 实行“两高”行业闭环管理。按照行业分类，实行“两高”和非“两高”行业能耗煤耗独立核算，对“两高”行业用能用煤实施全闭环管理，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5条标准。对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项目限期改造提升或淘汰出清，“两高”行业腾挪的能耗煤耗指标，专项用于新上有利于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两高”项目建设。非“两高”行业挖潜

腾挪的能耗煤耗，不得用于“两高”项目建设。督导企业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国家能效标准，限期全面达到基准水平，加快达到标杆水平。

6. 制定实施“两高”行业产能整合能耗煤耗保障工作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两高”行业能耗煤耗随产能转移工作方案，对“两高”行业跨区域（含向省外转移产能的项目）整合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分行业按照不同比例实行省级有偿收储。原则上，除焦化、煤电等行业合理确定省级收储和市级留存比例外，其他“两高”行业按照各50%比例确定。

三、强化统筹，畅通渠道，支持非“两高”行业用能保障

7. 统筹谋划、精准用好“十四五”能耗增量。按照既要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各市积极性的原则，统筹规划用好3550万吨标煤增量，拿出1500万吨标煤，引导各市加快动能转换，培育“四新”经济，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其余指标由省级留存统筹安排使用。除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外，全省“十四五”新增能耗总量不能突破3550万吨标煤。

8. 规范省级留存部分能耗指标使用。严格落实《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省级收储能耗指标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精准配置、效率优先原则，规范用好省级留存指标。省级统筹

指标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外，全部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负责筹措部分暂时确实有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作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里以“过桥”方式先行保障，项目所在市需按照承诺到期返还省里，到期不按承诺返还的，暂停该市除涉及民生的所有“两高”项目审核，取消该市新建项目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资格。

9. 科学合理使用分配各市部分能耗指标。对于分配给各市的能耗指标，必须用于保障民生和非“两高”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各市可结合发展实际情况，分年度、分批次使用分配指标。对于使用分配给各市能耗指标的项目，要建立项目清单，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实施窗口指导。

10. 鼓励各市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级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能源增量，50%由省级统筹，50%留给所在市。留给各市新能源的能源增量，除国家和省里布局建设的重大项目外，必须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

11. 完善法规制度倒逼落后用能企业

退出。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提升重点耗能企业能效标准，突出标准引领作用，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落实差别化用能政策，对于已投产企业用能，好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标杆水平或者单位产品能耗国家标准先进值的重点用能单位，各市可在用能保障上予以倾斜安排；对于能效水平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合理安排用能，鼓励对标先进水平改造提升；对于能效水平达不到国家基准水平或地方标准限定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淘汰出清。完善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强化在任务分解、项目审批、要素配置、政策扶持等方面结果运用。

四、压实责任，科学考核，坚决完成节能减煤目标任务

12. 压实责任分工。强化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的领导，把节能减煤作为实现“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抓手和途径。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抓好行业节能减煤工作落实。省统计局牵头负责健全完善可再生能源、非化石能源、“两高”行业能耗等数据统计，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工作。各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负总责，制定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落实省下达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目标任务。

13. 强化监管服务。强化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设，加大节能法规标准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健全税收、价格、金融等政策，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支持节能减煤重点工程实施。积极推广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创新模式，激发节能市场潜力和活力。组织开展绿色创建和节能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节能低碳浓厚氛围。

14. 强化科学考核。综合考虑全省“三个坚决”推进、产能整合优化、重大项目投产和能源保供等各方面因素，科学设定全省及各市能耗双控和压煤任务目标，优化考核频次，确保既要压实各级责任，又忌简单实施年度考核。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将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各市能

源消费总量控制，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各市能耗双控考核。继续将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纳入省对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和离任审计重要依据。对超额完成能耗强度下降任务和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的市，免于能耗总量考核；对未完成任务目标的市实行“两高”项目限批，将未完成任务部分累计计入下一阶段任务目标；对进度严重滞后、工作不力的市，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山东省特色小镇清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1383号）和山东省特色小镇创建要求，省政府确定将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

镇玻璃智造特色小镇等 93 个特色小镇纳入省特色小镇清单统一管理。现将清单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发展定位，合理谋划特色小镇空间布局，做精做强特色小镇主导产业，突出特色品质，持续创新提升，严格监管考核，有力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将特色小镇建设成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载体、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支

点，为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显著提升城镇发展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水平提供坚实支撑。

此前公布的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命名的省级特色小镇，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山东省特色小镇清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山东省特色小镇清单

一、济南市（6个）

商河县玉皇庙镇玻璃智造特色小镇、高新区中欧装备制造特色小镇、商河县贾庄高端精纺特色小镇、雪野旅游区养生休闲度假特色小镇、长清区归德建筑产业化特色小镇、马鞍山清宁康养森林特色小镇

二、青岛市（8个）

动车特色小镇、姜山新能源汽车特色小镇、时尚产业特色小镇、即墨陆港 e 联特色小镇、平度智能制造（家电）特色小镇、上合智慧物流特色小镇、航空文化特色小镇、西海岸东方文化特色小镇

三、淄博市（7个）

岜山中医药康养特色小镇、高青黑牛特色小镇、桓台县创智梦想特色小镇、博山陶琉特色小镇、东里凤驿特色小镇、沂河源乡村艺术特色小镇、昆仑镇陶瓷风情特色小镇

四、枣庄市（3个）

鲍沟工艺玻璃特色小镇、滨湖微山湖湿地特色小镇、西岗无机硅新材料特色小镇

五、东营市（4个）

垦利区黄河口滨海旅游特色小镇、东

津医养健康特色小镇、黄河口知青特色小镇、西郊汽车特色小镇

六、烟台市（8个）

美航健康特色小镇、龙泉养生特色小镇、金岭粉丝特色小镇、姜疃特色小镇、磁山温泉特色小镇、招远罗山黄金文化特色小镇、新能源特色小镇、牟平区大窑绿色健康特色小镇

七、潍坊市（9个）

坊子区凤凰地理信息特色小镇、青州市黄楼文化艺术特色小镇、安丘新安齐鲁酒地特色小镇、诸城恐龙文旅特色小镇、红高粱特色小镇、齐鲁创智特色小镇、渔盐特色小镇、九山薰衣草特色小镇、寒亭经济总部经济创新特色小镇

八、济宁市（6个）

尼山圣地特色小镇、蒜都特色小镇、牛楼特色小镇、上九山记忆特色小镇、马营稀土产业特色小镇、等闲谷艺术特色小镇

九、泰安市（4个）

泰山新闻出版特色小镇、玻纤新材料特色小镇、羊流镇智能起重特色小镇、泰山多彩毛呢特色小镇

十、威海市（8个）

荣成市人和靖海渔港特色小镇、羊亭科技产业特色小镇、西洋参特色小镇、中国油画特色小镇、海参特色小镇、乳山市海阳所滨海养生特色小镇、海带特色小

镇、大溪谷文化创意特色小镇

十一、日照市（4个）

奥林匹克水上运动特色小镇、东夷特色小镇、巨峰茶香特色小镇、白鹭湾美术馆特色小镇

十二、临沂市（5个）

木业特色小镇、河东区汤头温泉特色小镇、彩虹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兰陵田园新城特色小镇、朱家林创意特色小镇

十三、德州市（7个）

庆云县石斛特色小镇、齐河文创特色小镇、乐陵枣林生态休闲旅游特色小镇、宁津德百杂技蟋蟀谷特色小镇、陵城区边临装配式产业特色小镇、盛堡啤酒特色小镇、辣椒特色小镇

十四、聊城市（3个）

颐养休闲特色小镇、轴承商贸特色小镇、灵芝特色小镇

十五、滨州市（6个）

惠民旅游休闲特色小镇、吕艺农创特色小镇、阳信县水落坡古典家具特色小镇、博兴县锦秋电商特色小镇、魏集古堡民居休闲旅游特色小镇、冬枣特色小镇

十六、菏泽市（5个）

杜堂汽车特色小镇、鲁西南记忆特色小镇、郓城水浒旅游特色小镇、E裳特色小镇、金山文旅特色小镇

（2022年2月1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大件运输管理确保桥梁 安全运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加强大件运输管理确保桥梁安全运营的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4日

关于加强大件运输管理 确保桥梁安全运营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确保桥梁安全运营，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规范大件运输许可审批

1. 加强审批服务。重点审查申请要件是否完整有效，货物重量、装载方式与车型选配是否合理，申请路线是否清晰准确等，了解车货实际位置，审批信息实时上传部级、省级治超系统。（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省

级治超系统于2022年12月建设完成）

2. 加强现场核查。对山东省辖区内启运的Ⅲ类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吨）全部核查。对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大件运输车辆，加大抽查力度。对申请的车货总质量和总体外廓尺寸接近跨类临界值的，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由市县级有关部

门负责，重点核查货物是否可以解体分载、车货实际数据与申请信息是否准确一致、货物加固措施是否牢固有效、车辆提醒警示标志是否清晰规范、货物装载方式是否科学合理、护送方案是否完整齐全、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是否真实完备、动态监控终端是否运行完好等。现场核查应准确记录车货装载后的尺寸、重量、轴荷等相关数据，并与申请信息比对，拍摄正视、侧视、后视三个角度照片及必要的视频影像、文字图片资料。对现场无法称重的，应由货物生产厂家提供注明货物名称、重量、规格等信息的正式运单。核查工作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3. 线路审核与变更。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能否满足超限运输需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大件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有效，以及承运人申请通行的时间、路线、速度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城市道路、水利部门管理的桥梁时，应报相关审批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大件运输企业因通行路线、时间等原因无法完成运输的，应及时申请变更。（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参与单位：省公安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4. 严审护送方案。交通运输部门应审查护送方案，并征求同级公安交警部门意见，重点审查大件运输企业护送方案的车辆配置、人员配备（含大件运输车辆驾

驶人员信息）、通行路线情况、护送操作细则、异常处置措施等。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等重点部位时，护送车辆应按要求采取临时管控措施，保证大件运输车辆居中、匀速行驶，不得急加速、急刹车。护送车辆应采取“1+2”模式（一辆大件运输车的前、后方，应分别有一辆护送车辆）组织护送，多辆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时，应分别组织护送、依次通行，相邻大件运输车辆必须保持足够安全距离。（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公安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5. 桥梁验算与加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对途经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桥梁、城市道路和水利部门管理桥梁进行结构荷载验算或专项特殊测算的，应由相关审批机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算并承担费用。对承担公路运输功能的城市道路和水利部门管理的桥梁，经验算不能满足大件运输安全要求的，不得作为通行线路。需对沿途桥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应由承运人承担加固改造费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6. 强化保障措施。各市应统一配备便携式称重和尺寸检测设备用于现场核查，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各市应加强经费保障，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大件运输核查、验算、监管、服务保障等能力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完成时限：有序推

进)

二、加强大件运输通行监管

7. 严格高速公路入口比对。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在收费站入口对大件运输车辆逐车比对,包括通行证有效时间、货物名称、车辆轴重信息、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通行日期等内容,重点核查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车货总质量、护送方案等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违法线索,有关部门应依法受理查处。大件运输车辆入口称重信息及图像数据,应通过省级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中心推送至省级治超系统。(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省级治超系统于2022年12月建设完成)

8. 落实高速公路出口复查。建立出口倒查机制,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在收费站出口设置大件运输车辆核查引导标识,核对所持通行证信息,及时发现并移交货证不符、Ⅲ类大件未组织护送、车辆实际出入口信息与审批信息不一致等违法线索,有关部门应依法受理查处。(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9. 强化省界关口管控。具备条件的干线公路应在省界建立交通执法、公安交警检查站(点),开展超限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对省外入鲁没有共享信息的车辆引导到就近联合执法点或出口进行重点核查,严格查验大件运输车辆的重量、货证一致性、护送方案完备性及行驶路线准

确性。(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有序推进)

10. 强化运行轨迹全程监管。大件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省市动态监控平台,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的联网联控。持续推动在用大件运输车辆安装主动预防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车载设备。运输期间严禁屏蔽动态监控设备。利用ETC门架和货运车辆卫星定位数据进行倒查比对,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车货总重超过100吨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情况全程实时监控,对小于100吨的大件运输车辆轨迹倒查抽检比例不低于60%。(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2022年6月)

11. 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强化高速公路省界检查站(点)、服务区、收费站出入口及普通国省道、城市道路等路面执法监管力度,对大型货物运输车辆随机抽查,围绕大件运输虚假填报、“大车小证”、超过许可通行次数、报短跑长、未经许可、不按许可路线通行等违法行为开展不定期专项整治,实施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执法,保持联合治超高压态势。(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12. 建立省内省际大件运输主通道。根据公路技术状况、高频通行路线、大件运输需求,积极与相邻省份对接,构建省内省际大件运输主通道。(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公安厅;完成

时限：2022年6月)

13. 完善称重设施改造提升。提高设施设备检测能力，探索设置干线公路省界不停车快速称重设施，通过技术手段提高违法大件运输车辆筛查识别率，推送超重车辆预警信息。对大件运输主通道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出口有序开展超宽车道改造，提升超宽车道称重检测设备检测能力。(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公安厅；完成时限：有序推进)

三、强化桥梁设施安全监管

14. 加强在役桥梁管理。2022年3月底前，对全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城市道路以及水利部门管理的桥梁技术状况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建立桥梁管理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设计荷载等级，向社会公示监督电话。桥梁管养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定期开展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对影响通行安全的病险桥梁要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限制通行、加固改造等措施，确保桥梁通行安全。有序推进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持续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完成时限：有序推进)

15. 强化重点桥梁管控。开展独柱墩桥梁专项排查整治，对在役独柱墩桥梁开展全面排查，督促桥梁管养单位逐桥进行抗倾覆能力验算复核，验算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在2022年12月底前完

成加固改造，提升安全通行保障能力。建立独柱墩桥梁清单台帐，全面强化现场管理措施，完善各类提示警示设施，对于独柱墩桥梁，在入口、匝道、引桥等位置应设立明显标志，限定车辆通行荷载和轴载，提醒车辆注意倾覆危险。重点清单内的独柱墩桥梁应全部安装应变、位移、倾角传感器以及智慧视频监控等物联网设备，实施动态管控。(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16. 严格重点部位通行监管。车货总重超过100吨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独柱墩桥梁和特大、特殊结构、特别重要桥梁(简称“三特”桥梁)等重点部位时，大件运输企业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路段所属桥梁管养单位报告，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桥梁管养单位实施通行管控。车货总重超过200吨的超重大件，沿途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相关管养单位会同大件运输企业制定运输保障方案，运输全过程护送监控。(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公安厅；完成时限：2022年3月)

17. 建立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及时发布恶劣气象信息，落实融雪除冰和雨季保障措施，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及时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确需通行的，采取间隔放行或执法车辆引导等措施，保障车辆通行安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气象局；参与单位：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四、加强联动高效服务

18. 加强信息共享。强化信息互联互通，整合收费站出入口、沿线监控设备、ETC门架、道路卡口监控、“天网工程”设备、道路运输治超系统以及省内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等平台资源，搭建“两客一危一大”（“两客”指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一危”指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一大”指大件运输车辆）监管平台，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多层级的联合治超管控体系。推进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对大件运输车辆运行状态人工智能监控。设置专人专岗，重点核查大件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共享核查信息，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9. 推动省际资源共享。积极推动建立省际大件运输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推送和获取大件运输途经省份监管信息，实现省际间大件运输核查互认，坚决查处违法行为，共同营造大件运输良好秩序。（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有序推进）

20.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大件运输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大件运输管理分析评估，通报相关工作进展，针对新问题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不断优化许可

服务措施，联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有序推进）

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1. 压实大件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摸清省内大件运输企业底数，督促大件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落实大件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督促大件运输驾驶人员熟练掌握大件运输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大件运输企业实际启运前完成路线勘验、了解沿途重点部位、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主动配合核验；及时举报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22. 加强大件产品出厂管理。建立省内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和大件产品目录（涉密产品除外）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制造企业应在铭牌标注尺寸、重量、规格等信息；在装载场所出口安装称重、尺寸检测设施；督促承运人按照超限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路线、时间和护送方案运输产品。（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时限：2022年6月）

23. 加强大件货运场站管理。指导以仓储大件货物为主营业务的港口、物流园区等经营单位建立企业自检管理体系，推动完善货物称重监测系统，严把大件货物的启运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时限：2022年6月）

24. 加强企业信用管理。鼓励重点装

备制造企业提前申报运输需求，相关审批机构预审并推荐运输路线，提高产品运输服务效率。强化信用治超建设，按照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界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组织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移除等管理活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有序推进）

25.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大件运输企业虚假申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不通行、未落实通行重点部位申报制度、故

意屏蔽运输轨迹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惩戒处罚。严厉打击企业和个人违法带路、伪造大件运输许可证件、恶意扰乱通行秩序、中介违法代办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立即落实）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本方案中的各项重点任务。各级政府负责本地的推进实施工作，细化配套措施，明确责任单位，抓好具体落实。

（2022年2月15日印发）

SDPR—2022—003000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13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重新核定山东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试设基础科目、专业科目两门，其中基础科目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科每人60元，专业科目为每科每人70元。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

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有效期

满前3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苏庆伟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列卢杰之后)、研究室主任；

祝玉杰为山东省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
(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彭立谦为山东省信访局副局长；

周勇为山东省信访局副局长；

张乃清为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李新为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张茂聪为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胡薄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焉杰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士功为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范宗杰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范宗杰的山东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祝玉杰的山东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宝清的山东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传忠的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杜明宏的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邢光的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边祥慧的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魏修亭的山东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人事任免

刘甦的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职务。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建华为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刘继永为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纪涛为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孙柏为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曲忠强为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刘洪昌为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孟宪忠为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原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董

事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英杰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正校级，试用期一年）；

冯其红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思峰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宗洲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慧云为济宁医学院副院长（列于景科之后，试用期一年）；

甘立军为济宁医学院副院长（列王慧云之后，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英杰的山东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6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